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无
- 对外累计担保金额:1,000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以及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双方互保的总额度以人民币6亿元为限,在总额内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其中,本公司为建投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建投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3日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建投公司《关于贷款担保的函》(乌经开建投函[2016]142号),建投公司为保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展相关融资业务。华夏银行拟向建投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期限三年。根据建投公司与本公司签

订的《互保协议书》，本公司同意为建投公司在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3 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三年
-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易云华

注册资金：257,332.31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开展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在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的征迁；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种植、批发、零售及采购造林苗木、城镇绿化树、经济林苗、花卉；从事园林绿化施工、草坪的养护及维护、园林市政工程及苗圃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56,172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661,52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194,64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0,09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955 万元。

●审批程序

已经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其中对建投公司担保总额为 0 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备查文件

- 1、新疆城建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城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表；
- 4、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